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 共2页

文号：蔡卫消罚〔2024〕008号

被处罚人：武汉美诺美康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道闻湾32号，联系电话：1592725286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应军，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90811711X

本机关依法查明武汉美诺美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一狐美腋露抑菌液”和“美诺美康紫草维肤膏”命名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和说明书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20240018）；2、《询问笔录》（汪应军2024.05.23）；3、《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40268）；4、《取证材料》（编号：20240523112647420）；5、一狐美腋露抑菌液外包装复印件；6、紫草维生肤膏外包装复印件；7、《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8、《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9、一狐美腋露抑菌液《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10、《武汉美诺美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明细表》；11、《武汉美诺美康药业有限公司出库记录表》；12、湖北平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美诺美康药业有限公司涉嫌消毒产品紫草维肤膏名称不符合要求案的法制咨询意见函》（鄂平渊律法顾2024第3号）；13、《关于武汉美诺美康药业有限公司涉嫌消毒产品一狐美腋露抑菌液用于人体特定部位，未提供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案的法制咨询意见函》（鄂平渊律法顾2024第4号）；14、《武汉市卫健委督办通知单》（武卫健监督办[2024]058号），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十八条第(三)项和《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2页

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179违法类型严重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35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06月1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